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作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审慎、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曦，律师。历任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为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担任主任职务。现任银川市政协委员、宁夏青联委员、农工民主党银川市委员会直属总支副主任委员、宁夏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银川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文君，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灵武市民贸特需供应公司副经理、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部门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副主任会计师、宁夏分所副所长、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陆维成，高级政工师。历任宁夏石嘴山石炭井一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宁夏地矿局主任科员、宁夏党委党史研究室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副厅级研究员、宁夏中共党史学会副会长，2011 年 10 月退休。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陈曦	3	2	0	1
张文君	3	3	0	0
陆维成	3	1	0	2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	委托参加(次)	缺席(次)
陈曦	8	8	0	0
张文君	8	8	0	0
陆维成	8	8	0	0

3、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	委托参加(次)	缺席(次)
张文君	6	6	0	0
陈曦	6	6	0	0

4、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	委托参加(次)	缺席(次)
陈曦	1	1	0	0
张文君	1	1	0	0

5、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	委托参加(次)	缺席(次)
--------	---------	---------	---------	-------

陆维成	3	3	0	0
-----	---	---	---	---

（二）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审议并通过议案8项；临时股东大会2次，审议并通过议案5项；董事会8次，审议并通过议案36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6次，审议并通过议案14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审议并通过议案3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3次，审议并通过议案3项。

我们充分了解会议各项议案，会前进行必要的调研和咨询，决策时参与讨论，并就公司重要决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提出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的关联交易议案6项，分别是《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我们通过听取汇报、询问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

求。在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中，交易价格是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行业标准指导价、招标、市场比价、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合理，交易对方财务及经营运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16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风险；本次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3月1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意见：

1、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为2.92亿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92亿元，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2、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六）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财务总监周春宁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梁澐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基薪发放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兑现及2020年基薪发放方案是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审议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兑现及2020年基薪发放方案。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2020年度共发布业绩预告2次，其中，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发布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000 万元到 7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68%到 80%。；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布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000 万元到 4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51%到 61%。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披露业绩预告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出现需要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情形。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也是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分别支付不超过 85 万元和 30 万元的审计费用。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478,181,042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3,872,331.42 元（含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上述分红

派息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公司拟向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72%。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程序合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47 份。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合法的审批、报送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提高了公司透明度。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出具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内控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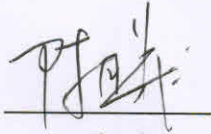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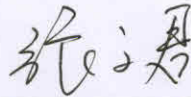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曦



张文君



陆维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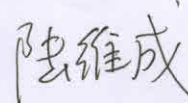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曦

张文君



陆维成

2021 年 3 月 17 日